

危老屋重建

簡單・快速・有獎勵

內政部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廣告

危老重建適用範圍

- 必要**
 **都市計畫範圍內(合法建築物)**
- 必要**
+
 **非主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**
- +**
 **屬於下列其一老舊或危險之建築物**
 - 1. 
 - 無電梯
 - 有電梯且**詳細評估結果為「補強費用超過重建成本1/2」**
 - 2. 
 - 初步評估未達乙級($R>45$)
 - 3. 
 -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、災害防救法規定通知**限期補強或拆除者**

* 申請重建時可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，但鄰接基地容積獎勵面積以1,000m²為限，稅捐減免不得超過重建基地面積。

* R為耐震能力分數。



更多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，請撥打1999或1996
或上網搜尋 [\[都市更新入口網\]](#)

結構安全性能評估

委託程序

1. 都市計畫範圍內

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並推派1人為代表，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2.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流程



3. 申辦程序

委託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**辦理。

共同供應契約機構

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單

請掃QR Code

FUTURE FIX UP FUNCTION

申請重建 獎勵項目

申請時間 116年5月31日止

申請程序

- 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同意。
- 擬具重建計畫書。
- 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。

3大獎勵，加速重建！

優先獎勵
+
其他獎勵



時程獎勵
+
規模獎勵

原建築容積1.15倍或
基準容積1.3倍為上限

基準容積10%為限

九項容積獎勵 最高30%

時程+規模獎勵 最高10%

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

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。

建蔽率之放寬以「住宅區之基地」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
稅捐減免

重建期間 免 徵地價稅

重建前之合法建物
所有權人未轉移

重建後2年 減 徵地價稅及房屋稅

延長房屋稅減半10年
(限自然人)

補助辦法 配套方案

補助項目

1. 耐震能力評估費用補助

耐震能力
初步評估

總樓地板
面 積

≥3,000m²
評估費用1萬5千元/棟

<3,000m²
評估費用1萬2千元/棟

耐震能力
詳細評估

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
評估費用30%(上限為40萬元)

2. 重建計畫費用補助



每案5萬5千元為限。

3.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

符合條件每戶最高350萬元。

4. 提供輔導協助



重建相關法令、融資及工程技術
等諮詢服務。

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

對象及額度

貸款對象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，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應為住宅使用。

-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供輔導協助，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。
- 以自然人為起造人，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，經各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- 各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地區。

額度利率 每戶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，利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貸款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5年。

信保條件 信用保證成數9成，保證手續年費固定0.3%，借款人擔保。

流程說明



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簽約金融機構名單